

有關本市103年度「教育學堂講座」各校學生家長及學校人員獎勵

輔導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12/27 9:48:57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3年度推動家庭教育設置教育學堂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生家長獎勵部分：

1、各校家長參與教育學堂講座，於學習護照輒飽A103年度參與4場次以上者，由本局核發「學習楷模」獎狀；102及103年度皆參與4場次(合計8場次)以上者，由本局核發「學習典範」獎狀。

2、符合「學習典範」獎勵標準者，請勿重複列入「學習楷模」獎勵名單。

(二)學校人員獎勵部分：各校鼓勵學生家長參與103年度教育學堂講座，全年參與家長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20%以上者，核敘校長、相關業務承辦主任及承辦人員(共3人)嘉獎各1次。

三、請各校協助公告或通知家長，將家長之教育學堂「學習護照」收回，確實審核是否達獎勵標準，並於104年1月10日前將獎勵申請表(如附件)紙本寄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(陳楷文先生收)，電子檔請寄至kevin134@ms.tyc.edu.tw彙整。

四、另有關103年度各場講座承辦學校敘獎，請依本局103年4月11日桃教小字第1030019466號函另案辦理。

五、檢附本市103年度教育學堂獎勵申請表1份。